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9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80%/2.90%

6、产品期限:30天

7、起息日:2020年10月22日

8、到期日:2020年11月2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投资方向和范围: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11、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4、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29%

(二)2020年10月23日,合众数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2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8,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77%

6、产品期限:192天

7、起息日:2020年10月26日

8、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挂钩标的为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资金来源:合众数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合众数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14、合众数据本次出资8,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83%

(三)2020年10月23日,合众数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A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A2020406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4,5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0%-3.36%

6、产品期限:365天

7、起息日:2020年10月26日

8、到期日:2021年10月2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应在存款到期日或之后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挂钩标的USDCAD

11、资金来源:合众数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合众数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本产品是在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框架内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本产品的收益情况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计算规则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3)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冷静期后客户不得撤销认购,也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金,不得向杭州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4)除本产品协议(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6)如客户对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造成认购决策失误,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情形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中约定的存款本金和低档收益率。

14、合众数据本次出资4,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03%

(四)2020年11月6日,网御星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8%

6、产品期限:61天

7、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8、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4、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4%

(五)2020年11月5日,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105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90%

6、产品期限:58天

7、起息日:2020年11月9日

8、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标的挂钩Libor利率水平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11、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挂钩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公众节假日调整或者其他情况,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存款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4、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8%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3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3.7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10月22日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合众数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3、合众数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A款)协议》;

4、网御星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5、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2.2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1.71%;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60.30亿元,同比增加52.57%。2020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43.5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64%;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162.06亿元,同比增加20.7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0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14个项目,情况如下:

1、宁波市鄞州区陈婆渡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东至钱湖南路、南至庆元路、西至地块界限、北至规划道路;土地面积40,148.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2,266.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55,156.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4%的权益。

2、金华市金东区多湖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多湖商务区,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用地界线、西至规划纵一路、北至宾虹东路;土地面积54,047.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3,5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39,875.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3%的权益。

3、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东至国有土地、南至宁芜铁路、西至友谊河路、北至光华路;土地面积92,687.5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1,718.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69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45%的权益。

4、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东至天马路、南至奔马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华汇集团晟万基科技园;土地面积42,260.6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0,712.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60%的权益,收购价款为7,834.34万元人民币。

5、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东至沙泾港、南至规划天虹路、西至四平路、北至新陆花苑;土地面积12,584.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6,16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办公用地50年、商业用地4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收购价款为99,300.00万元人民币。

6、深圳市宝安区瑞远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至拾悦城小区、南至拾悦城小区、西至岗厦路、北至坝北路;土地总拆除面积12,405.30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031.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4,29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7、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汽车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路,东至浑河六街西侧道路红线、南至开发十九号路北侧道路红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规划绿线;土地面积77,717.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55,435.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74,608.92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8、无锡市惠山区洋溪8号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静影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静影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空地、北至上伟路;土地面积52,975.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5,355.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90,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9、香港西贡区日出康城13期项目,该项目位于香港西贡区将军澳日出康城社区西侧临海处,东至日出康城大型商场The LOHAS、南至第8期蚬蓝天、西至将军澳海湾、北至康城路;土地面积12,14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3,69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25%的权益。

10、常熟市琴湖片区琴湖小镇2020A-020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琴湖片区,东至规划华汇路、南至规划会元路、西至规划天池路、北至规划文忠路;土地面积35,71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2,862.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59,8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1、常熟市琴湖片区琴湖小镇2020A-021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琴湖片区,东至规划华汇路、南至规划文正路、西至规划天池路、北至规划会元路;土地面积40,72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4,801.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62,5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2、常熟市琴湖片区琴湖小镇2020A-022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琴湖片区,东至河道、南至规划会元路、西至规划华汇路、北至空地;土地面积31,06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1,458.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94,7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3、常熟市琴湖片区琴湖小镇2020A-023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琴湖片区,东至空地、南至规划文忠路、西至规划天池路、北至河道;土地面积10,198.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158.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成交总价为1,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4、常熟市琴湖片区琴湖小镇2020A-024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琴湖片区,东至琴湖、南至河道、西至琴湖路、北至阜湖路;土地面积34,546.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4,182.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成交总价为7,7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